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代價調整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由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調整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或其等值港元)。

經調整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評估所得的價值，以及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近期財務表現與業務營運等因素後釐定。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各方同意目標股權採用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代價調整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收購協議中所有對「代價」之提述，均應解釋為對經修訂代價之提述。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